

律政司司長出席廉政公署國際會議演辭全文

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五月十日）在廉政公署第三屆國際會議上發表題為《打擊貪污：良好管治與人權》的專題演講全文（中文譯本）：

「在貪污和暴政把我們抓住之前，就應該防患未然。我們要防止豺狼越欄而入，而不是相信我們有能力在牠進來後把牠的尖牙利爪拔掉。」

湯瑪斯·傑費遜

承蒙邀請出席這個由廉政公署（以下簡稱「廉署」）主辦的重要國際會議，向各位發表講話，我感到非常高興。2000年，廉署在香港舉辦了首屆國際會議，今次會議已經是第三屆。首先歡迎多個司法管轄區都有派代表出席今天的會議，相信這次會議的討論和交流定能令各位有所裨益。雖然在座各位對香港的情況早已熟悉，但是仍有部分朋友對香港不太了解，因此，我會由歷史方面說起。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在1997年7月1日成立至今，快要接近9年。在回歸當日，香港這個動感之都的主權，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由英國重歸中國，香港得到保證，可以享有高度自治，並強調由港人治港。在一國的前提下兩種不同的制度並存的概念極具創意，關心香港近年事務的人士可以確證這個試驗已經取得成功。事實上，當澳門根據同一安排在1999年由葡萄牙管治重歸中國主權時，香港的經驗對成立澳門特別行政區發揮了先驅作用。

今日香港是一個國際都會、一個主要金融中心，也是中國內地和西方國家之間的一道橋樑。在這個地方，人人各司其職，各展所長，為香港的繁榮和成功而努力。香港的管治以一些核心價值為依歸，包括法治精神、開明自由的社會、大公無私的行政機關、公平競爭的環境，以及保持國際聯繫。香港也很幸運，擁有一套長久以來行之有效的法律制度。這套制度以英國普通法為基礎，對維持香港人對我們處事方式的信心，起關鍵作用。香港近年取得卓越成就，成功的因素很多，對貪污絕不姑息的政策肯定是其中之一。

作為執法人員，相信你們都知道香港在打擊各種形式的罪行方面，在整個區域和國際層面上均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主管刑事檢控工作的檢控機關獨立運作，不受任何干涉。本地的檢控人員及調查員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人員緊密合作。跨國有組織罪行的犯案手法越趨複雜，層出不窮，我們認同世界各地的執法人員實在有需要加強合作，共謀對策，打擊罪行。不少罪行都涉及貪污。香港特區的小憲法《基本法》特別訂明特區須設立廉政公署，而廉署須獨立工作，對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負責。

廉署於1974年成立，當時社會的貪污風氣猖獗。32年來，廉署通過執法、預防及教育市民三管齊下的方式，致力肅貪倡廉，成績斐然。廉署的工作，對維持香港社會穩定，加強人們對本港金融體系的信心，以及維護公平正直的生活方式，有莫大幫助。在現代社會中，廉潔的公務員隊伍是良好管治的基本條件。由於本港有完備的防貪法例，

因此提供了一個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遇有貪污案件，廉署必定會盡力調查，而專責的檢控人員亦會竭力執行檢控工作。「透明國際」(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發表的全球貪污問題年報，持續把香港評定為全球貪污最少的地方之一。

廉署無疑權力很大，而犯貪污罪行的人也會受到重罰，但經驗告訴我們，這方面的法例必須定得嚴厲；法庭也認為香港的法例與這類暗地裏為害社會的罪行的嚴重性相稱。舉例來說，根據法例，政府人員如無法解釋其財富來源，即屬犯罪。有人曾經以有關法例或多或少違背無罪推定的原則為理由，質疑該法例的合法性，但遭駁回，因為法庭認為，如某政府人員擁有的資金或收入與其公職收入不相稱，期望他解釋財富來源，實屬恰當，何況箇中理由可能只有他本人才知道。至於該政府人員就其財富來源作出的解釋是否令人信納，則只須根據相對可能性衡量準則進行驗證，而他所作的解釋或許的確能夠就為何其生活水平表面上與收入不相稱，提供合理的理由。法庭同意，如要打擊貪污，必須在個人權利與社會整體需要之間取得平衡。同時，負責調查貪污罪行的人員獲賦予廣泛權力，可以採取一些侵犯私隱、限制自由和強制披露資料的行動，因此，他們在行使這些權力時，必須審慎行事，保持警惕。

在治安和公眾安全面臨嚴峻挑戰的年代，社會應如何回應，是極重要的課題。社會必須因應各樣新的威脅而作出調整，但也須時刻維護個人的基本權利。無論是偵查罪案，執行司法程序或審訊受疑人，都必須尊重人權。刑事案件的受疑人享有基本權利，在調查期間和進行審訊之前，對待受疑人時都須顧及他們的尊嚴。如受疑人接受審訊，他有權根據控方和辯方之間的「勢力均等」原則行事。在整個審訊過程中，我們必須假定受疑人是無罪的。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引進《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載的人權保證。該條例訂明，「任何人受刑事控告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開公正審問」。根據國際規範，刑事案件中的受疑人或被告人可享有以下的基本權利：

- * 免受無理的搜查和檢取
- * 免受無理的逮捕或拘禁
- * 免受不公平的訊問
- * 免受非正式的審訊

我們討論如何打擊貪污時，必須緊記一點：法治不僅關於保安和防止罪案。法治的要點，包括適當的法律程序、掌權者自律克制，以及避免任意行事。不同利益之間或多或少互相衝突。要權衡輕重，因應實際情況平衡各方利益，殊不容易。然而，這正是這次會議要理性地面對的挑戰。各位在這次會議上就日後如何有效消滅貪污禍患共謀良策時，千萬不可為了打擊貪污而違背法治精神。不過，各位也要果敢和果斷地制定策略，須知現時有組織罪案的犯罪手法層出不窮，難以根絕，而制定有效的打擊貪污措施，無論對我們自己還是對我們的服務對象，都有莫大的好處。

目前，有組織罪行網絡在全球的勢力和影響是前所未有的。犯罪得益為罪犯提供財政資源，令有組織罪行變本加厲。在某些地方，罪犯會利用非法資產賄賂官員，阻截打擊清洗黑錢的工作。當有組織犯罪集團運用財力時，可以妨礙國家經濟體系的正常運作，使正當商人不能在自由公平的環境下競爭，而非法或不道德的營商手法卻變得猖獗。2006年2月，一名資深美國國會議員因多年來收受大量賄賂以安排有利可圖的合

約，在美國被判入獄。這事件正好提醒我們，即使在最先進的地方，貪污份子也有能力滲入社會最高階層。我們有必要時刻提高警覺。

現時有組織犯罪分子常常利用貪污來助長其目的。事實上，犯罪分子有時候會認為，為要確保同謀者參與勾當，行賄比暴力或恐嚇手段更為奏效，而且效果更為持久。行賄其實是洗黑錢的一個途徑。《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由本年 2 月開始在中國生效，且適用於香港特區。《公約》確認一項基本國際原則的重要性，即須將貪污得來的資產歸還，這是令人非常鼓舞的。《公約》中有關追回資產的有效條文顯然有助各國打擊貪污的歪風，而且可以警惕貪污舞弊的官員，窩藏不法的資產定會受到法律制裁。《公約》恰當地指出貪污會使國家窮困，而且會剝奪市民得到良好管治的權利。貪污必然會令到人們的生活質素受損，但兩者的關連卻往往得不到正視。

根據經驗，貪污侵蝕基本的公共職能。有些地方的國家財富和捐贈者的援助被貪污者盜用，結果導致民不聊生，生活無以為繼。若貪污行為令人們原先享有的生活質素大不如前，或人們可享用的資源被不當削減，或者有人獲得不公平的利益，則明顯人的基本權利已遭到剝奪。在一個理想的世界裏，防止貪污的工作可以杜漸防微。但是我們是活在現實的世界中，如果執法者的才幹能力不敵貪污者的詭計多端，則仍極有可能造成禍害。正如在座各位所知悉，沒有國際間的緊密合作，遏止貪污的努力將會徒然。這種合作，必須得到文明社會中的相關人士積極參與，當中包括調查人員、檢控人員、立法者、專業人士、銀行家、商家或關心的市民。

總括來說，我肯定大部分人都會同意，踏進 21 世紀，我們必須以反貪污為首要任務。我們必須肅貪倡廉，否則市民的生活方式會受到危害，生活水準也會下降。香港廉署在國際上建立了卓著的聲譽，令我們感到十分自豪。今天廉署的工作仍然繁重，而市民亦全力支持他們的工作。這次研討會提出的問題，大家將以不同的角度分析。我們可以向大家保證，香港不單致力於在本地打擊貪污，同時亦十分樂意與其他地區分享有關的經驗和知識，竭盡所能為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人員提供協助。

謹盼望各位能夠透過今天的研討會，彼此切磋交流，互相學習，並且確認，遏止貪污，造福人民，國際社會才會成功進步。

多謝各位。

完

2006年5月10日（星期三）